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有意賣方與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其中包括)完成盡職審查工作及就建議收購事項之交易文件條款進行磋商，有意賣方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延長諒解備忘錄項下獨家期間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期間。

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並無法律約束力，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焱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陽耀忠先生、林焱女士及吳文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啟忠先生、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饒元佳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登載。